

復審人 吳飛賢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369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竊盜、贓物、妨害公務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新竹監獄新竹分監（下稱新竹分監）執行。新竹分監於 112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07780 號函（下稱原許可處分）許可假釋在案，嗣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本署接獲新竹監獄陳報復審人於許可假釋前之 112 年 3 月 24 日夜間 20 時許發生違背紀律情事，經執行監獄調查後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違規處分，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竹監教字第 11213202460 號函報請停止假釋。
- 二、本署復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36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，主要理由為「本件受刑人有犯竊盜、毒品、違反麻藥法等前科，復犯竊盜、贓物、妨害公務等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嚴重影響警員執行公權力，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又於陳報假釋期間有違規紀錄。」
- 三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務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惟矯正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單方作成不予許可假釋處分，難認適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顯

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；受刑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被疑似違反監規隔離調查，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違規處分送達，依規定可於 10 日期間提出申訴，故若 10 日期間未達，所憑違規紀錄並未實質確定，不應將其納入考量；縱然有違規紀錄，是否應再依法定方式、程序重新召開假釋審查會。第二次陳報假釋，監獄並無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規定「監獄對受刑人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20 條第 4 項規定「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，未出監前，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，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，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

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

- 二、復審人訴稱「法務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惟矯正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單方作成不予許可假釋處分，難認適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」之部分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，本署係經法務部委任而為假釋審查機關，並應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復審人之在監行狀列為判斷其悛悔與否之要項之一，查復審人於本署許可假釋前之 112 年 3 月 24 日因不滿彭姓受刑人於詢問時不斷回嘴，而欲作勢持寶特瓶打該受刑人，並經新竹分監於同年月 29 日作成違規處分，惟原許可處分未將復審人前揭違規事實納入考量，核屬未充分審酌復審人悛悔實據之違法處分，是以，本署經審酌撤銷原許可處分對公益並無重大危害，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情形，該撤銷處分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又訴稱「受刑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被疑似違反監規隔離調查，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違規處分送達，依規定可於 10 日期間提出申訴，故若 10 日期間未達，所憑違規紀錄並未實質確定，不應將其納入考量」等情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規定，復審人之違規處分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，本署自得將違規處分納入假釋審查之參酌，所訴殊不足採。末訴稱「縱然有違規紀錄，是否應再依法定方式、程序重新召開假釋審查會。第二次陳報假釋，監獄並無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」一節，查復審人之違規行為發生於假釋核准前，不適用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規定須再次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，另陳述意見之部分，業經新竹分監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